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徐基舜

電話:3694315#729

電子信箱: r1217@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107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5100E 1110107507 ATTACH1.pdf、

376735100E 1110107507 ATTACH2.pdf)

主旨:轉知111學年度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原訂111年11月11日 (星期五)辦理之【縣市科技攜手—共備一堂公開課】主題 工作坊,延期至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請協助轉知與 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11月7日高師大工教字第 1111008740號函辦理。
- 二、111學年度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原訂於111年11月11日(星期 五)辦理之【縣市科技攜手—共備一堂公開課】主題工作 坊,活動因故延期,異動後訊息如下:
 - (一)時間:異動至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30分。
 - (二)地點: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安科技中心。
- 三、活動相關資訊同步修正與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CIRN,修正時亦同),路徑:CIRN/領域議題/科技領域。(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





aspx?sid=1179)

四、檢附來函及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專輔廖俊傑教師

(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專輔曾鈺娟教師(含附件) 電2002:61:210文



